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年俊

李廉水

周波

日 期：2019 年 8 月 19 日